发改委等三部门提出

# 到2025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25%

**4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25%，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200万吨；到2030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300万吨。**

**业内人士表示，循环经济发展空间大。此前，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要达到5万亿元。**

● 本报记者 高佳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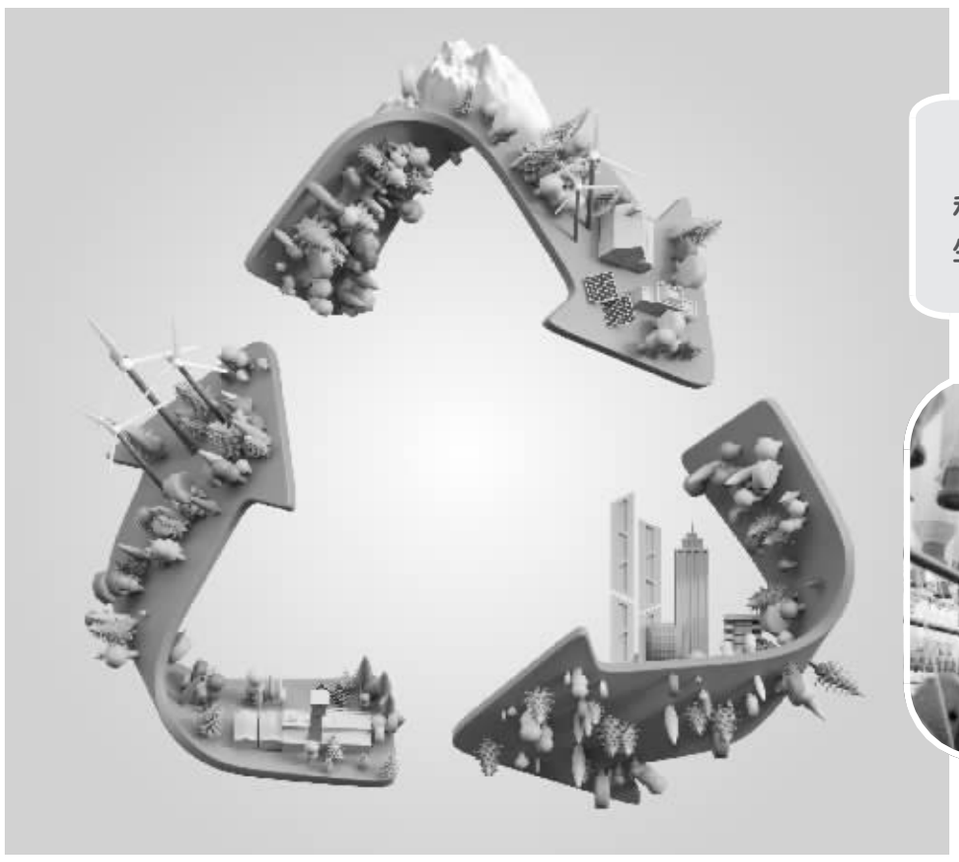

**到2030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300万吨。**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杨红

## 将制式服装作为循环利用突破口

我国的纺织纤维加工总量占全球的50%以上。随着人均纤维消费量不断增加，我国每年产生大量废旧纺织品。因此，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有效补充我国纺织工业原材料供应、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重要措施，更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

意见提出，到2025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循环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25%，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200万吨。到203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300万吨。

意见明确，完善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打通回收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商场、进校园的壁垒，提高回收箱体覆盖率，鼓励引导回收企业向三四线及以下城市下沉布局。结合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支持大中型城市率先建立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将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意见还提出，将废旧军服、警服、校服等制式服装作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突破口，推行绿色设计、使用绿色纤维，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加大支持力度，组织有能力的企业开展废旧制式服装循环利用试点，提高统一着装部门、行业制服工装、校服的循环利用率。

## 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意见的出台可以引导资金、企业从事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的生产。“近期能源和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通过循环使用，可以有效降低资源的浪费，不断促进技术创新，改善旧的纺织品循环技术，助力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

周密表示，未来循环经济的发展空间广阔。因为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各国都会面临供给的瓶颈；在全球贸易环境出现不稳定因素的情况下，国际供应链也不太稳定。因此，有效用好已有的资源，不仅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也有利于保持供应的稳定。

在周密看来，在发展循环经济方面，不少产业都非常具有潜力。“像新能源汽车中锂电池的循环使用，家用电器，更换率比较高的服装、鞋类，以及一些对资源依赖比较强的产业，都有很大发展空间。”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近年来，发展循环经济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今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正式施行，目录新增废旧轮胎、废橡胶制品生产再生油、裂解炭黑退税优惠，退税比例达70%。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我国每年产生的废旧轮胎数量已经排在世界前列。据统计，2019年我国废旧轮胎年产生数量超过3.3亿条，折合重量超过1000万吨，居世界首位，且每年以6%-8%的速度增长。

去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要达到5万亿元。鼓励二手商品市场“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加强和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平台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等。

规划指出，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支持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方式建立回收体系，引导并规范生产企业与回收企业、电商平台共享信息，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流入规范化拆解企业。保障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全过程的个人隐私信息安全。

# 进军高端市场 vivo首款折叠屏手机发布

● 本报记者 张兴旺

4月11日晚，vivo首款折叠屏手机vivo X Fold发布，售价8999元起。随着vivo进入折叠屏手机市场，头部手机品牌中仅剩苹果暂未推出折叠屏手机。

券商认为，折叠屏手机将助力国内厂商进军高端手机市场，预计2022年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有望达1500万部，上游面板等供应链厂商受益。

## 出货规模增长

vivo于2018年开始研发折叠屏手机。“我们四年前就开始研究折叠屏技术，四年里很多人在催我们，让我们快点出产品，别起个大早，最后赶个晚集。”vivo产品副总裁黄韬表示，“大多数折叠屏用户上一部手机可能是旗舰直板机，当他们换到折叠屏时，我们要尽可能保证他们继续享受旗舰级的产品体验，而不能打折扣。”

随着vivo推出折叠屏手机，头部安卓手机品牌全部进入折叠屏手机市场，但苹果暂未推出折叠屏手机。市场研究机构Canalys报告称，安卓厂商在高端手机市场面临着巨大压力，2021年800美元以上的安卓智能手机出货量比2019年下降了18%，同一价位区间，苹果同期出货量却增长了68%。安卓厂商必须在差异化的硬件和用户体验上加大投资，以继续吸引和留住高端手机用户。

湘财证券分析称，折叠屏手机技术含量高、升级幅度大，售价高，有望成为高端机的主流机种。因此，折叠屏手机承载了安卓机厂商抗衡苹果手机的希望。

太平洋证券认为，折叠屏手机或已被安卓手机品牌视为抢占高端手机市场份额的卖点之一。随着产业链新增环节工艺技术的稳定、用户体验的不断提升以及整机价格的下降，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在快速增长。

市场研究机构Omdia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折叠屏手机销量达900万部，同比增长309%，尤其是去年下半年，销量更是高达800万部。国信证券称，折叠屏手机将成为安卓阵营推升产品定价区间、推动品牌高端化的重要抓手。

中信证券称，三星、华为等将持续迭代折叠屏手机，预计2022年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有望达1500万部，同比翻倍。

## 供应链厂商受益

业内人士认为，长期来看，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增长将为部分产业链公司带来机会。中信建投认为，折叠屏手机渗透率还处于低位。未来随着软件生态的开发完善，硬件产业的成熟化、规模化，消费者购买意愿提升，折叠屏手机将成为智能手机市场发展的大趋势。伴随华为、OPPO、vivo等厂商持续加大折叠屏手机投入，上游面板、UTG（超薄玻璃）保护盖板、铰链及转轴厂商将受益。

维信诺在互动平台称，公司折叠屏幕产品已供货头部品牌客户。TCL科技称，公司t4产线深度布局折叠屏、屏下摄像头等差异化高端技术，产品竞争力及客户结构持续改善。

信维通信称，公司看好折叠屏手机的发展，可为其提供MIM（金属注射成形）、天线、无线充电等产品。MIM零件是折叠屏转轴的关键零件，公司重视并看好该业务的发展，已经为国内知名手机厂商供应折叠屏转轴的MIM部件。

精研科技表示，目前公司具备折叠屏手机转轴件（铰链）的研发和量产能力，且已在为部分主要客户进行折叠屏手机转轴件的开发、试样、生产，并积极向转轴组件方向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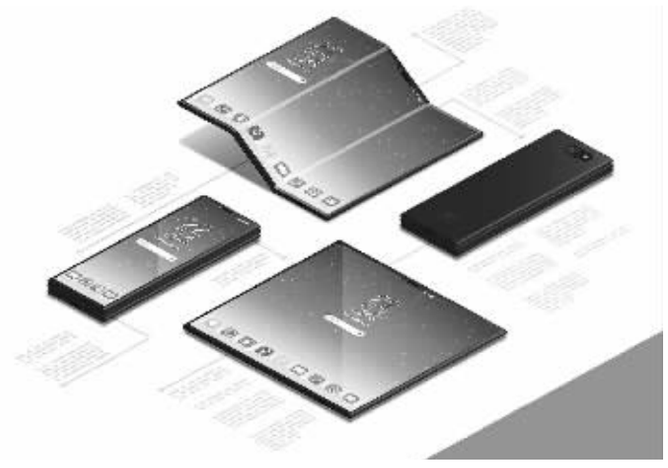

视觉中国图片

# 道氏技术拟投资60亿元建设碳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 本报记者 武卫红

4月11日，道氏技术公告称，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并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子公司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格瑞芬”）拟投资60亿元在兰州建设碳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按照规划，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重要的碳纳米管导电剂一体化研发生产基地及硅碳负极材料一体化研发生产基地。

## 项目将落地兰州

根据公告，格瑞芬拟与兰州新区管委会签署《碳材料项目合同书》，格瑞芬（包括但不限于格瑞芬关联方）拟在兰州新区新设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碳纳米管粉体、3万吨碳纳米管浆料（含相关产业链配套）和15万吨硅碳、石墨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生产项目。

根据规划，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6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51.8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计划投资18.95亿元，计划2022年5月底开工，建设周期为16个月（不含3个月冬歇期）；二期计划投资32.85亿元，计划2024年1月底开工，建设周期为14个月（不含3个月冬歇期）。

资料显示，格瑞芬是道氏技术碳材料业务板块的运营平台，主要产品为石墨烯导电剂和碳纳米管导电剂，拥有涵盖催化剂、碳纳米管粉体、高纯粉体、导电浆料、NMP回收等完整的导电剂供应链和研发体系。

## 市场前景向好

公开资料显示，作为一种新型导电剂产品，碳纳米管导电剂具有优越的导电性能，有助于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在全球锂电池市场快速发展带动下，近年来碳纳米管导电剂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市场渗透率持续上升。

国金证券预测，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池装机量超过1800Gwh，碳纳米管市场渗透率达55%，对应碳纳米管浆料需求约47.5万吨。

道氏技术董秘吴楠表示，近年来公司积极在碳纳米管领域布局，格瑞芬已经实现碳纳米管产品一至四代的量产，目前已建成4万吨浆料及相关配套产能，第五代单壁管产品也已完成实验室样品制备。

吴楠还表示，格瑞芬基于相关的技术积累与沉淀，积极布局下一代高容量硅碳负极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 业绩快速增长

道氏技术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亿元-6.05亿元，同比增长717.96%-899.73%。

对于报告期内业绩大涨的原因，道氏技术表示，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高景气发展，行业需求持续向好，钴盐、三元前驱体产品和石墨烯及碳纳米管导电剂产品订单充足，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同比显著提升，销售产品量价齐升。

4月9日，道氏技术还公告称，基于公司在碳材料领域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拟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格瑞芬增资，并引进比亚迪等战略投资者，拟增资金额为6亿元。


##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ETF | |
| 场内简称 | 沪港深E（扩位简称：沪港深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7170 | |
| 基金申赎代码 | 51717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号）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2年4月19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2年4月19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号）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号）的安排，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8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将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为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10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4,641,075.64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04%，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4,641,075.64份，表决结果为24,641,075.6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本基金转型为“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关于本基金的转型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相关规定，发起式资金将于2022年4月18日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申购费）。自2022年4月21日（以下简称“转型日”）起，“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正式转型为“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法律文件修订及正式生效时间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为《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并报此修订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47号）。自转型日（2022年4月21日）起，原《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失效，《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三）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转型日2022年4月21日（不含）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

自转型日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于转型日前发布《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届时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为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
| 场内简称 | 恒生国企ETF |
| 基金主代码 | 15985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2022年4月19日 |
| | 恢复赎回日 2022年4月19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注：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为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
| 场内简称 | 恒指科技（扩位简称：恒生科技指数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3180 |
| 基金申赎代码 | 51318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2022年4月19日 |
| | 恢复赎回日 2022年4月19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注：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为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LOF） | |
| 场内简称 | 华夏创新（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创新未来LOF） | |
| 基金主代码 | 50120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号）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2年4月19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2年4月19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 2022年4月19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号）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号）的安排，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8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将暂停接受投资者在暂停申赎等业务期间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

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